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7〕11号

关于召开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 教学工作例会的通知

各院（系部）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兹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在行政管理中心二楼西会议室召开教学工作例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

会议地点：行政管理中心二楼西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各院（系部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常务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教研室主任（副主任），实验中心主任（副主任）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教学秘书，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（教学督导办公室）、教学评建办公室科级及以上人员等。

会议要求：参会人员务必于 5 月 11 日下午 14:50 之前准时到行政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参加教学工作例会（有课人员正常上课）。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

主题词：教学工作例会 通知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5 月 10 日